

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抚顺特钢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抚顺特钢	600399	报告期末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祁勇	朱丽平
电话	024-56678441	024-5667844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电子信箱	qiyong@dtsteel.com	fstgzq@sin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32,179,436.98	11,787,611,253.41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1,594,480.54	6,054,373,249.21	2.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220,582,677.32	3,815,403,084.21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27,162.09	183,279,747.65	-1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967,402.41	150,655,674.72	-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5,307.22	281,600,879.01	-7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3.08	减少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0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北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5	576,876,444	0	质押	576,876,4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77	54,693,151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76	54,490,785	0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一022L-CT001 沪	国有法人	1.53	30,185,44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49	29,295,835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08	21,291,58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9,684,761	0	无	

司一易方达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9,272,644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6	18,868,525	0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国有法人	0.88	17,269,89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